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麓鸣花园幼儿园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11011426210200033401-XM001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乙　　方：北京衡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7.13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衡钰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麓鸣花园幼儿园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详见清单

品牌：详见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详见清单

关键部件：详见清单　品牌：详见清单　型号：详见清单

关键部件：详见清单　品牌：详见清单　型号：详见清单

关键部件：详见清单　品牌：详见清单　型号：详见清单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液晶监视器、校园平台管理终端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校园平台管理终端、室内球型摄像机、液晶监视器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066650.00

大写：壹佰零陆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每笔费用支付时，乙方均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7月14日，完成日期：2027年7月13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汇款/支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需支付甲方 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自验收完成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将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乙方。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3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项目实施完成后，针对项目涉及的内容，进行单校验收；单校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及用户方完成总体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情况，综合布线施工情况，技术文档和竣工文档完成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满足比选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内约定的内容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衡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B5906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许建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000004595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广电大厦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B5906室
邮政编码	102200	邮政编码	101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beijinghengyukeji@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22100010375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C8RJG23D
		开户名称	北京衡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	11096179391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4.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5.4.2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5.4.3 交货前，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5.4.4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7.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指定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7.2.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7.2.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8.2（3）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2（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待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需支付甲方 10%质保金，满一年无问题后退还。每笔费用支付时，乙方均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5.2（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2（2）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产生信访投诉: (2)未有效解决信访投诉: (3)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4)其他合同主体提出质疑。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3000-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北京市昌平区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对供货、服务方案等进行细化，甲方有权对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建议。

附件 1：货物明细

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麓鸣花园幼儿园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一、安全防范系统						
1	网络枪式摄像机	IPC-L2A2-FW@PAEKZ-V1	1200	29	台	34800
2	网络枪式摄像机支架	TR-WM06-G	80	29	套	2320
3	摄像机电源	PWR-DC1202-NB	100	5	个	500
4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IPC-L352-FW@PAEKZ-V1	1130	72	台	81360
5	室内球型摄像机	IPC-S6612-IR@P-X25-VD2	5500	1	台	5500
6	室内球型支架	TR-WE45-IN	150	1	套	150
7	128 路 16 盘位硬盘录像机	NVR-B500-R16@128-B	11200	3	台	33600
8	存储硬盘	ST8000VX009	3350	40	块	134000
9	液晶监视器	MW3243-D	4200	6	台	25200
10	监视器支架	HB-4032-E	170	6	套	1020
11	操作台	定制、双联	3800	1	套	3800
12	校园平台管理终端	启天 M460-A086	7000	1	套	7000
13	校园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VS-R6420-B1T	39740	1	台	39740
14	平台软件	SWP-UMS-IntegratedSecurity-Base、LIS-UMS-VideoChannel-1Ch、SWP-UMS-VideoManagement-Base、SWP-UMS-AlarmManagement-Base、SWP-UMS-VideoConnection-Module	19500	1	套	19500
15	塔式机	AF9315	19500	1	台	19500

16	运维管理模块	SWP-UMS-IMP-Module	3000	1	套	3000
17	视频质量诊断模块	SWP-UMS-VQD-Module	3000	1	套	3000
18	NTP 校时服务器	NTP3000-R2@V2、EXT-CSA@30	15860	1	台	15860
19	4 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DC-B204-E@V2	9800	1	台	9800
20	网络控制键盘	KB1000-E	4150	1	套	4150
21	单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DC1801-FU	4460	2	台	8920
22	核心交换机	IN9800-A3、PWR-IN9800-AC550-A3A6、FB-IN9800-MPU-A3、FB-IN9800-8XP、FB-IN9800-48GT	18200	1	台	18200
23	24 口 POE 交换机	NSW5100-24GT4GP-LPOE	4150	6	台	24900
24	光模块	SFP-GE-LX-SM1310	380	12	块	4560
25	理线架	DX-WM-1U	100	7	个	700
26	ODF 配线架	DXODF-24LC2	790	1	架	790
27	8 口 PDU	8 口 PDU、防雷	180	3	个	540
28	网络机柜	落地式、规格 600*1000*2000mm	3800	1	台	3800
29	蓄电池	12V120AH	1650	16	节	26400
30	电池柜	AG-16	1500	1	套	1500
31	电池底座	定制	1350	1	套	1350
32	粗缆	定制	40	16	根	640
33	光缆	室外单模、12 芯光缆	8	100	米	800
34	配电箱	定制	1200	1	套	1200
35	穿线管	穿线管、直径 25	10	600	米	6000
36	网线	六类双绞线、非屏蔽	3.5	8400	米	29400
37	电源线	国标、规格 RVV3*1.5	8	400	米	3200
38	电缆	国标、规格 YJV3*4	24	100	米	2400

39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规格 LC/SC/ST，3 米	56	24	条	1344
40	辅材	定制	3000	1	批	3000
41	安装调试	定制	62620	1	项	62620
小计						**646064**
二、教委高清及一键报警系统						
1	网络枪式摄像机	IPC-L2A2-FW@PAEKZ-V1	1200	19	台	22800
2	网络枪式摄像机支架	TR-WM06-G	80	19	套	1520
3	摄像机电源	PWR-DC1202-NB	100	2	个	200
4	球型摄像机	IPC-S6614-IR@P-X33-VD2	6430	5	台	32150
5	球机支架	TR-WE45-IN	150	5	个	750
6	网络视频录像机	NVR-B500-R16@64-B	9720	1	台	9720
7	监控硬盘	ST8000VX009	3350	16	块	53600
8	液晶监视器	MW3243-D	4200	1	台	4200
9	监视器支架	HB-4032-E	170	1	套	170
10	24 口 POE 交换机	NSW5100-24GT4GP-LPOE	4150	2	台	8300
11	光模块	SFP-GE-LX-SM1310	380	12	块	4560
12	IP 网络寻呼主机	NLC-10000A	9330	2	台	18660
13	双向可视分机	NLC-S10+	5170	1	台	5170
14	4 口工业交换机	XPTN-9000-45-2GX4GP	820	4	台	3280
15	工业电源-120W	XPTN-9000-DC52V/2.3A	200	4	台	800
16	网络机柜	落地式、规格 600*600*1200mm	2450	1	台	2450
17	理线架	DX-WM-1U	100	1	个	100
18	8 口 PDU	8 口 PDU、防雷	180	1	个	180

19	摄像机防雷器	定制	380	24	个	9120
20	防雷接地	定制	1350	24	套	32400
21	摄像机立杆	定制、金属立杆、含地锚，满足现场安装及使用要求；	1410	6	根	8460
22	室外设备防水箱	定制、含空开、插排、导轨	300	4	个	1200
23	ODF 配线架	DXODF-24LC2	790	1	架	790
24	终端盒	DXFP-04LC2	100	5	个	500
25	穿线管	穿线管、直径 25	10	300	米	3000
26	PE 穿线管	PE 材质、32mm	9	170	米	1530
27	光缆	室外单模、12 芯光缆	8	260	米	2080
28	网线	六类双绞线、非屏蔽	3.5	915	米	3202.5
29	电源线	国标、规格 RVV3*1.5	8	300	米	2400
30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规格 LC/SC/ST，3 米	56	12	条	672
31	挖沟破路	挖沟及恢复	80	170	米	13600
32	熔接	尾纤，耦合器，熔接，ST 口	35	44	芯	1540
33	辅材	定制	1500	1	批	1500
34	安装调试	定制	26000	1	项	26000
小计						**276604.5**
三、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张力围栏）						
1	张力控制器	X5	4120	6	台	24720
2	电源	K2402	80	6	个	480
3	防雨箱	X5-FSX	360	6	个	2160
4	避雷器	K-BLQ	220	10	个	2200
5	六线双防测控杆	X5-F2	2500	4	根	10000
6	六线单防测控杆	X5-F1	2130	2	根	4260
7	万向底座(承立杆)	X5M-DZ	35	12	个	420

8	六线受力杆	X5-ZDG	105	8	根	840
9	受力杆固定件	固定件	3.5	96	个	336
10	万向底座(承立杆)	K-WXDZ	25	16	个	400
11	六线受力杆	X5-ZDG	105	10	根	1050
12	张力万向滑轮	X5-HL	17	60	个	1020
13	万向底座(承立杆)	K-WXDZ	25	20	个	500
14	六线中间支撑杆	X5-ZCG	30	85	根	2550
15	支撑杆固定件	固定件	3.5	510	个	1785
16	万向底座	K-XWXDZ	25	85	个	2125
17	张力弹簧（新）	X5-TH	10	60	个	600
18	张力紧线器	X5-SJQ	15	60	个	900
19	张力线（400 米/盘）	X5-ZLX	2.1	2000	米	4200
20	张力警示牌	X5-JSP	8.5	30	块	255
21	警灯（室外）	K1101	100	10	个	1000
22	双防区警灯支架（通用）	X5-JDZJ	35	4	个	140
23	张力警灯支架立柱	X5-JDZJ	35	2	个	70
24	主动红外对射	ABH-100	760	1	对	760
25	红外对射支架	ABH-ZJ	80	1	对	80
26	防区网络地址码模块	K01P	650	1	个	650
27	智能控制终端	Z8	3790	1	台	3790
28	警灯（室内调节音量）	K103	125	1	个	125
29	报警综合管理软件	X300	3000	1	套	3000
30	电子地图（LED 模拟板已安装电子地图联动模块）	K-DT	3000	1	块	3000
31	32 路电子地图/视频联动模块（含外壳）	K16C	1550	1	块	1550
32	24 口 POE 交换机	NSW5100-24GT4GP-LPOE	4150	1	台	4150
33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	380	8	块	3040
34	4 口工业交换机	XPTN-9000-45-2GX4GP	820	4	台	3280

35	工业电源-120W	XPTN-9000-DC52V/2.3A	200	4	台	800
36	电源线	国标、规格 RVV3*1.5	8	350	米	2800
37	光缆	室外单模、12 芯光缆	8	350	米	2800
38	穿线管	金属穿线管、直径 32	12	60	米	720
39	PE 穿线管	PE 材质、32mm	9	200	米	1800
40	网线	六类双绞线、非屏蔽	3.5	305	米	1067.5
41	终端盒	DXFP-04LC2	100	4	个	400
42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规格 LC/SC/ST，3 米	56	8	条	448
43	挖沟破路	挖沟及恢复	80	150	米	12000
44	熔接	尾纤，耦合器，熔接，ST 口	35	20	芯	700
45	辅材	定制	1500	1	批	1500
46	安装调试	定制	20000	1	项	20000
小计						**130471.5**
四、电子巡更系统						
1	巡检器	云巡 9C	5940	2	台	11880
2	信息钮	ID-EM-10NFC	30	14	个	420
3	标识牌	BSP	15	14	个	210
4	安装调试	定制	1000	1	项	1000
小计						**13510**
五、总价						**1066650**
一、安全防范系统						**646064**
二、教委高清及一键报警系统						**276604.5**
三、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张力围栏）						**130471.5**
四、电子巡更系						**13510**
总价（元）						**1066650**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北京衡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参加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麓鸣花园幼儿园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已审核完成。根据评审办法选出的中标候选人，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现确定贵单位为下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安保科安防设施项目-麓鸣花园幼儿园安防设施购置项目(一期)
采购范围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范围及清单
中标价格	106665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期限:300天)完成验收并合格。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有 1 份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15 页。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2026 年 06 月 29 日